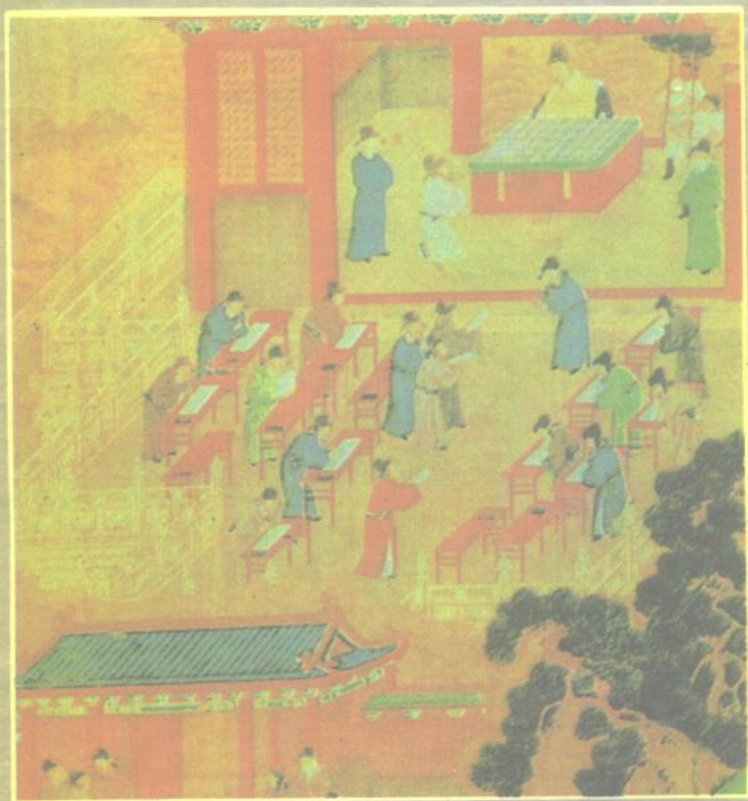


中國考試制度史

ZHONGGUO KAOSHI ZHIDUSHI

主 编:谢 青 汤德用

副主编:房列曙 裘士京 周怀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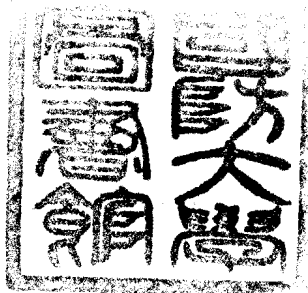
黄 山 书 社



国防大学 2 062 1277 5

中国考试制度史

主 编： 谢 青 汤德用
副主编： 房列曙 裘士京 周怀宇



黄 山 书 社

(皖)新登字05号

责任编辑：于志斌

中国考试制度史

谢青 汤德用 房列曙 等著

黄山书社出版发行

(合肥市金寨路38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省繁昌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2.25 字数：834千字

1995年2月第1版 199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ISBN7-80535-753-6/K·401

定价：45.00元

中国考试制度史

主 编：谢 青 汤德用

副主编：房列曙 裘士京 周怀宇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序)：

丁无双	万建中	王家怀	孙维富
齐功博	刘建设	汤立庆	李德湘
宋宇高	汪炳友	陈书荣	陈神州
张 杰	张义和	张阳生	张金钟
岳树鼎	姜汉彦	赵先知	郜汝民
胡德勤	席友金	钱德车	曹桂华
黄诗豪	程 勇	颜惠钰	戴 民
戴俊英			

撰稿人：

裘士京(上编第一章、第三章第一节)

周怀宇(上编第二章第一节、第三节、第三章第二节、第四节)

张健(上编第二章第二节、第三章第三节、第五节)

李琳琦(上编第二章第四节、第五节一至八目、第三章第五节、第六节)

谭文凤(上编第二章第五节第九目、第六节、中编第一章第一节)

房列曙(中编第一章第二节、第三节、下编第一章第三节)

谢青(中编第二章、第三章第三节、第四节、下编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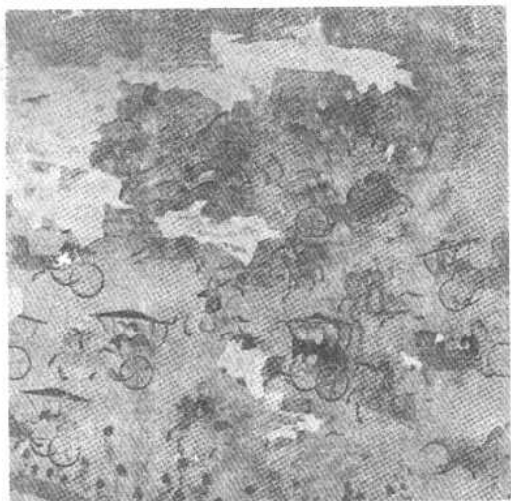
吴徽英(中编第三章第一节、第二节)

刘灿华(中编第四章、下编第一章第二节)

汤德用(下编第一章第一节、第四章)

茅维信(下编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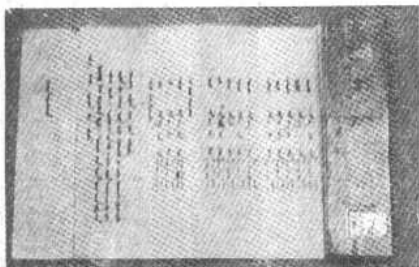
程邦彦(下编第三章)



举孝廉图

秦汉选官为察举制，考廉、茂才等常科和特科成为察举制实践的具体途径。图为内蒙古和林格尔汉墓壁画举孝廉图

封面照片为
宋人科举考试图



小金榜

清代专呈皇帝阅示的科举及第授官册，左为满文，右为汉文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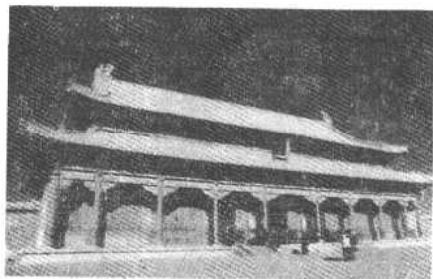


大金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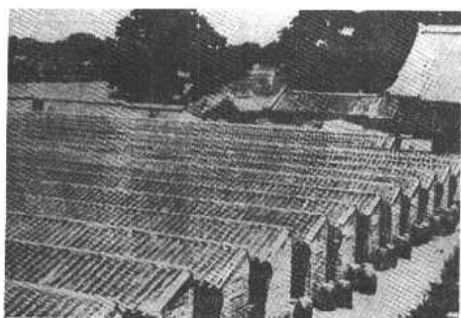
张贴于皇官门外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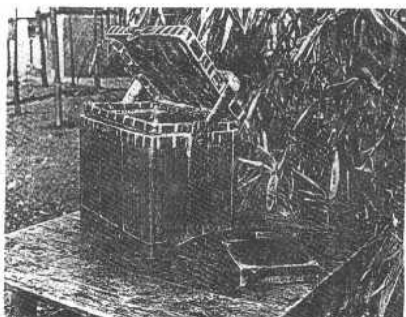
南京贡院 清代举行乡试的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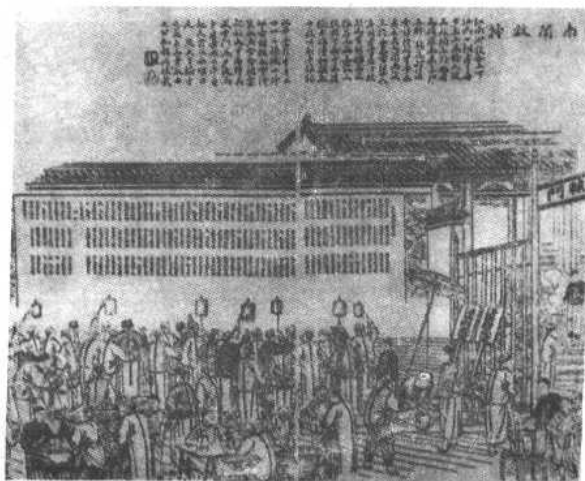
北京故宫保和殿(清雍正时期开始, 会试中试的考生在这里举行殿式)。



北京贡院(明清两代举行乡试、会试的场所)。



考篮、砚台(古代考试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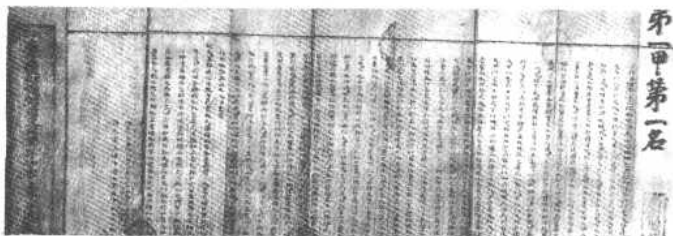


南闱放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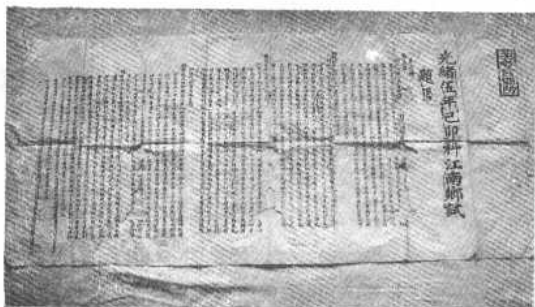
清代江南乡试放榜图



明万历二十六年状元
赵秉忠(约生于1586
年,卒于1626年,山东
青州人,字季卿)任礼
部尚书时的写真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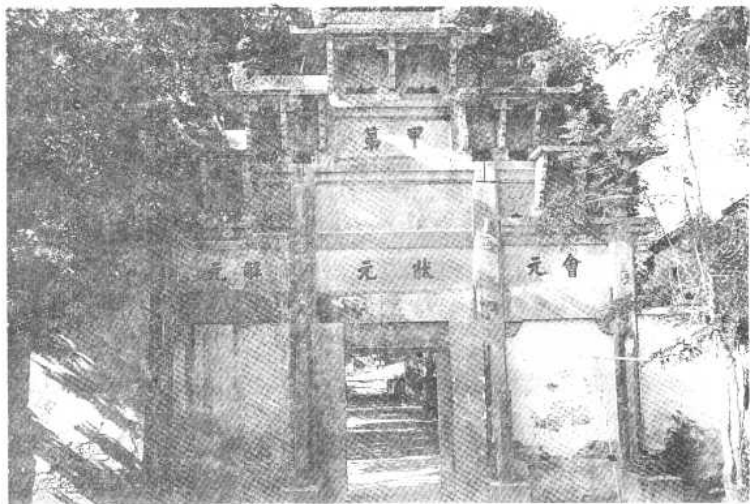
明代赵秉忠在万历二十六年(1598)参加殿试的试卷。正文系小楷书写,共2640字。正文后面列着九位阅卷官的职务、姓名,正文之前顶天有“第一甲第一名”六字,系明神宗朱翊钧的朱笔御批(即皇帝亲自选的状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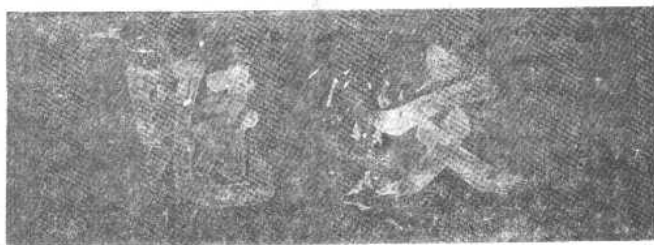
古代科举考试乡试试题(安徽省绩溪县收藏)

清同治七年状元洪钧(字陶士,号文卿,生于1838年,卒于1892年,苏州人,祖籍安徽省歙县)的书法。





科学牌坊(位于安徽歙县中学校园内)



古代考试纪念
文物(安徽省歙
县、泾县收藏)

昌清
存監
館生
代光緒
照”(考
入考場
入場之
照),類
現,似
考,于
准
考
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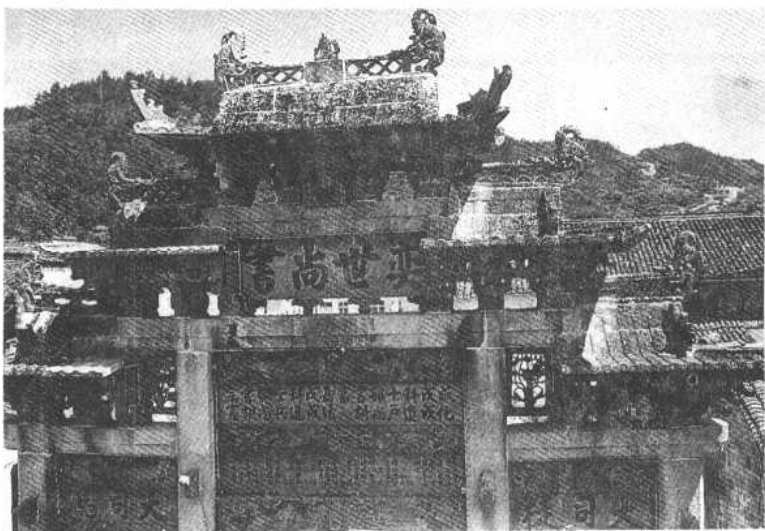


清末宣統三年(1911)留学毕业生考试之准考证,当时称为卷票。



歙县城内大学士许国石坊

许国石坊，俗称八脚牌楼。建于明万历十二年十月（1584年）。许国，字维禎（1527—1596年），安徽歙县人，嘉靖己丑进士，历仕嘉靖、隆庆、万历三朝。石坊上所有题字，全部是馆阁体，擘窠书，相传出自明代书法家董其昌的手笔。



科举纪念牌坊（位于安徽绩溪县境内）

序 言

中国是考试的故乡。我国不仅是最早采用考试取士的国家，而且也是最早采用考试对学校教育进行评价的国家。

我国取士考试产生，可以追溯到远古。早在《尚书·尧典》中，已有关于对鲧的推荐要“试可乃已”的叙述，《周礼》中更有“三年则大比，考其德行、道艺，而兴贤者、能者”的记载。“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艺”，通过考查，被确认为“贤者、能者”，即选任为官。这是我国取士考试制度最初的雏型。

两汉时期，是我国取士考试制度确立的时代。汉代的取士制度（选官制度）有征辟、辟举、察举等方式。征辟和辟举是临时性的制度，并未经常实行；察举制则是两汉时期普遍实行的荐举与考试并行的选官制度，具有承前启后的意义。

两汉的察举制，到东汉末年已完全腐败，无法继续实行，遂为“九品官人法”所代替。“九品官人法”，即“九品中正制”，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实行的一种取士制度。“九品中正制”从曹魏开始实行，到隋初逐渐废弃，为分科取士所取代，大约实行了360多年。

隋炀帝大业二年（公元606年），初置进士科，策试诸士，实行分科考试取士，此为中国科举取士之始。李唐王朝，借鉴隋朝的经验，正式实行科举取士，故严格地说，作为以取士为内容的考试制度，是从隋初开始实行而到唐朝逐渐完善的。这种科举取士制度，延袭至宋、元、明、清，直至清末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始诏停科举。科举考试制度在我国实行了约1300年。

我国正式的学校，产生于奴隶制国家建立后的夏朝。《孟子》中便有“夏曰校”的记载，校，即是学校，并说，“校者，教也。”即是以育才为学校教育的主要任务。学校育才，须要有评判优劣的方法，于是，西周时期的学校（西周的学校有国学与乡学之分）便出现了“考校”。《礼记·学记》记载说：“比年入学，中年考校，七年小成，九年大成。”通过对学校士子的“考校”，以分出高低、优劣，如能达到标准，即算为“小成”或“大成”。关于“考校”的具体方法，《礼记·学记》中没有记载，但从考查内容来看，那时的“考校”，当是学校考试的雏型。

两汉的学校考试已初具规模，中央的太学和地方的郡国学，均设有严格的学校考试制度。如汉武帝初设太学时，就规定实行“一年辄课”制（即一年考一次）；到东汉桓帝后，又改为“二岁一试”制。汉代的太学没有肄业年限规定，太学生通过考试，即可毕业。考得好的“补官”，考得差的“留级”或“补试”。考试的方法有“口试”、“策试”、“射策”。射策，是先将出好的多道试题抄下来，由学生随机抽取作答。可见，此时的学校考试方法已较完善。

科举考试对学校教育有巨大导向作用，从隋唐至清末，特别是明代后期和清代，学校教育已逐渐演变为科举制度的附庸，学校教育成了科举考试的预备场所。随着科举考试的发展和兴盛，学校教育也日益发展，各类学校的考试制度，也在科举考试的影响下而日趋严密和完善，考试内容和考试方法也有发展。如宋朝学校考试中已出现了积分法，元、明时期则形成比较完备的积分制。又如明朝的国子监规定，高年级在孟、仲、季月各考试一次，每次试卷分三等：文理俱优的得一分，理优文劣的得半分，文理俱劣的不得分。凡一年内积分达到八分的为及格，即可毕业。其他一般学校也均有比较严格的岁考、季考、月考、旬考等。

科举考试是在克服察举弊病的基础上产生的。在中国古代漫长历史中，对祖国的统一、各民族的融和，对儒家思想的传播、

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以及考试的发展，都发挥了巨大作用。可谓中华民族对世界文明的一大贡献，可与“四大发明”媲美。科举制度成为历史的障碍，是明以后的事情，主要是由于不改革，内容陈腐、形式僵化，而被废止。

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政府，一种新的选拔官吏制度——民国文官考试制度应运而生。文官考试制度是民国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沿袭了中国古代取士考试的固有陈规，又吸收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考试良法，并按照孙中山先生关于在国家机构中设立五院的主张，设考试院主持全国文官考试，并颁行考试法和各单项考试法规。

两次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处于强敌环伺、民族危亡的紧急关头，以曾国藩、李鸿章等人为首的洋务派集团，为维护大清帝国的封建统治，开展“自强”、“求富”的洋务活动。洋务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兴“西学”，提倡“新教育”，并仿照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学校制度，创办新式学堂。同治元年（公元1862年）京师同文馆正式创设。该馆除学习外国语言文字外，还学习天文、数学等近代自然科学知识，故京师同文馆实际上是一所具有近代资产阶级性质的学校。同文馆学制八年，考试分月课、季考、岁考、大考（三年举行一次）四种；考试内容外国语言文字和天文、数学等自然科学知识。因此，同文馆的考试，便是我国近代资产阶级学校考试的开始。

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学校考试制度的完全确立，却是在清末近代资产阶级新学制建立之后，即在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元1904年1月13日）《奏定各学堂考试章程》的颁布和施行。

《奏定各学堂考试章程》是清末资产阶级新学制的重要内容之一，它是清政府仿照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学校考试制度，并参照我国古代学校考试成法，酌量制定的。该“学堂考试章程”规定，凡学堂考试分五种：临时考试、学期考试、年终考试（学年考

试)、毕业考试、升学考试;考试采用百分制;毕业考试成绩分为五等:80分以上为最优等,60分以上为优等,40分以上为中等,40分至20分为下等,20分以下为最下等。1906年《奏修改各学堂考试章程》改为:80分以上为最优等,70分以上为优等,60分以上为中等,不满60分者为下等,不满50分者为最下等。

近代资产阶级学校考试制度从清末1904年正式确立起,中经北洋政府统治时期和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不论在考试方法或考试内容方面,均有发展和变化,但其资产阶级考试性质并无根本改变。

近代资产阶级学校考试和古代学校考试相比,有其不同的特点:从考试内容方面看,近代资产阶级学校考试,已从古代学校主要考儒家经典,改变为主要考近代科学文化知识;从考试方法方面看,已从古代学校主要侧重考查对经典的背诵,改变为开始侧重考查对近代科学文化的理解和运用;再者,古代学校考试多和选官授职相联系,而近代资产阶级学校考试,特别是民国学校考试,一般已不和选官授职联系在一起,学校考试是为了评定学生的学业成绩,以决定学生升留级和为高阶段教育录取新生提供依据,并依据考试,评估学校教育质量。

新中国建立后,从1950年开始,我国各级各类学校便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参照前苏联经验,进行教育改革,逐步建立了基本符合我国国情的学校考试制度,后又几经改革,我国的学校考试制度已日趋完善和成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学校考试制度,大体上可以分为在校学生的学业成绩考核和新生入学的招生考试两类。

在校学生的学业成绩考核是测量学生在一段时间内,在知识的掌握和能力的发展上取得何种程度进步的考试,或称之为测量考试。如普通高等学校的课程考试与考查(其他各类学校也是如此),即属于学业成绩考核。它不仅是检查学生学习成绩的标准,也是系统地巩固学生所学知识、总结教学经验、检查学校工

作的主要方法。

建国初期，我国普通高等学校的课程考试与考查以及成绩记载办法，没有统一规定。直至1954年高等教育部颁发《高等学校课程考试和考查规程》，高校学生的学业成绩考核始有章可循。故此项“规程”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新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业成绩考试(考核)制度的正式建立。1955、1962、1978、1983年又多次进行修改和补充，使其更加符合我国国情，并且趋于健全和完善。其主要内容有：学业成绩考核，主要采取考试和考查的办法进行。评定考试的成绩，起初采用四级分制：优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少数特殊需要的课程，也可以采用百分制；考查成绩的评定，采用两级分制，即只记及格(合格)和不及格(不合格)；后又改为考试与考查成绩的评定，均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考试成绩评分，以学期末考试成绩为主，适当参考平时成绩；考查成绩是指对学生平时听课、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习题课、课堂讨论的情况以及平时测验成绩等的综合评定。考试的方式，起初规定：凡应进行考试的课程，均须采用口试，宜于笔试的课程，亦须兼用口试；后改为考试的方式，可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口试、笔试或口笔试兼用，并逐步过渡到以采用笔试为主的办法。学生德、体合格，学完或提前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及格或修满学分，即准毕业，并发给毕业文凭。

新生入学的招生考试是选拔性考试，或称竞争考试。如我国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考试，就属于这种选拔性考试。考试的分数，是选拔新生的主要依据。由于90年代以前我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实行由国家直接分配到政府或有关专业岗位，用人单位不再举行选拔考试，因此，我国高等学校的招生考试，又具有政府工作人员与专业人才选拔培养考试性质。

1949年，全国人民面临的任务是恢复和发展经济，同时进行教育改革，在这样的情况下，所有的高等学校都实行单独招生，

招生计划、报名条件、考试办法，均由各校自定。1950年，教育部发布了《关于高等学校1950年度暑期招考新生的规定》，规定该年高校招生工作，采取由各大行政区实行全部或局部的联合招生或统一招生。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有组织有计划进行的高校招生工作，因此，此“规定”的颁布，可以视为新中国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入学招生制度的正式建立。从1952年起，又开始实行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制度。除1958年曾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实行推荐上学外，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制度一直实行到今天。

除了普通高等学校（包括中等、初等学校）考试外，成人教育考试，特别是成人高等学校考试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也是新中国考试制度的重要方面，包含着多方面的丰富内容。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便属于国家考试性质，它是由国家授权的单位，按国家统一规定的要求和制定的标准组织考试的。此外，随着公务员条例的颁布和公务员制度的实施，公务员录用考试制度，也已开始建立。凡此种种，都说明了新中国的考试制度，不仅范围极其广泛，而且内容极其丰富，需要我们去研究、去总结。

近年来，我国虽然出版了一些中国考试制度的书籍，但主要限于科举考试方面。迄今为止，还没有一部反映我国几千年考试制度全貌的专著问世。因此，撰写一部包括古、近、现代在内的通史性的中国考试制度史就显得非常迫切和需要了。正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安徽师范大学和安徽省教委招生办公室谢青、汤德用、房列曙、裘士京、周怀宇等同志，在完成编纂《中国考试制度史资料选编》（黄山书社1992年8月出版）的基础上，再进行《中国考试制度史》的撰写工作，历时两年，完成任务，并由黄山书社付梓行世。

此《中国考试制度史》是一部通史性的专门著作。它不仅包括有中国古代取士考试、科举考试、学校考试，中国近代学校考试、留学考试、文官考试、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考试，中国现代